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 ( 至少一项)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动 | 依  申请 |
| 1 | 综合  业务 | 监督  检查 | 1.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 2.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2 | 最低  生活  保障 | 办事  指南 | 1. 办理事项  2. 办理条件  3.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4. 申请材料  5. 办理流程  6. 办理时间、地点  7.联系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3 | 审核  审批  信息 | 1. 乡级：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. 村级：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数、 保障金额、致困原因、纳入时间、 其它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 发〔2012〕45 号）  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 ( 至少一项)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动 | 依  申请 |
| 4 | 特困  人员  救助  供养 | 办事  指南 | 1. 办理事项  2. 办理条件  3.救助供养标准  4. 申请材料  5. 办理流程  6. 办理时间、地点  7.联系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5 | 审核  审批  信息 | 1. 乡级：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. 村级：对象姓名、出生年月、 纳入时间、其它  （指引为： 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●终止供养名单●特困人 员名单及相关信息） | 1. 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 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 2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 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 79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